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51號

聲請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代理人 呂宸彰

相對人 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許鈞弼

法定代理人 盧玉玲

法定代理人 李典穎

法定代理人 王明俊

法定代理人 陳學仁

法定代理人 陳建廷

法定代理人 施能文

法定代理人 陳志力

法定代理人 林王櫻華

法定代理人 許志平

法定代理人 陳儒養

法定代理人 楊佳潔

法定代理人 林建鑫

相對人 陳義昌

相對人 陳明駿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609元及
02 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3 之利息。

04 理 由

05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06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07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08 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09 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10 算；又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
11 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三條之規定；有限
12 公司之清算，除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任
13 清算人外，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
14 第26條之1及第113條準用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經廢止登
15 記之有限公司，倘公司未選任清算人且章程亦未規定解散後
16 之清算人，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

17 二、相對人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於民國110年1
18 0月28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081015750號函廢止登記在案，
19 應行清算，而該公司並未陳報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
20 規定，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函、相對人公司章程附卷
21 可稽。是相對人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經廢止登記後，應以
22 其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相對人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股
23 東為許鈞弼等13人，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按，依首揭說
24 明，應以許鈞弼等13人為相對人新翔開發科技有限公司之法
25 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26 三、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406
27 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本院調卷審
28 查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
29 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並依首揭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
30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9,609元	
合 計	49,609元	